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**法規名稱：**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

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 2 條**

本辦法所稱電子傳輸，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，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，並由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管理及監督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（以下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）將文件、資料上網登錄、傳遞至本部設置之網站。

**第 3 條**

1 自本部公告之日起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以電子傳輸方式，報本部備查。

2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其風險評估報告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**第 4 條**

1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以電子傳輸方式，報本部備查。

2 置有監察人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，其監察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併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以電子傳輸方式，報本部備查。

**第 5 條**

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經本部公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，本部得命該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，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應主動公開之全部或一部資訊，以電子傳輸方式，上傳至網站公開之。

**第 6 條**

1 電子傳輸之流程如下：

一、依本部提供之帳號、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。

二、登錄及傳輸董事會通過第三條、第四條所定資料之會議紀錄。

三、登錄及傳輸第三條、第四條所定前款以外文件、資料。

四、確認送出。

2 前項電子傳輸之格式，以本部於網站公告者為限。

**第 7 條**

1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於前條網站登錄及傳輸之文件、資料，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。

2　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備查之文件、資料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存七年。

**第 8 條**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